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金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华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 Jinsheng USA LLC 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 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华纬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诸暨市晶裕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直接持有公司 16.88%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71.8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分别持有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00%和 3.3648%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5.42%、10.23%和 3.10%的股份。综上，金雷合计控制公司 65.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霍新潮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卷簧工；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霍新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表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10%的股份，综上，霍新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42%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霍中菊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包装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诸暨市恒力金属制品厂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元亨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中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母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金锦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元亨贸易有限公司职员、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熙睿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姐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0027% 的股份，持有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综上，金锦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54% 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文晓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联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丰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万泽投资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诸暨万微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 年 9 月至今，任诸暨万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诸暨万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睿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 年 8 月至今，任诸暨万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姜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杭州市拱墅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7月，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年6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众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董舟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杭州甬东世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海中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长沙小仙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舟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刘新宽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任苏州鸿康未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